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，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並檢驗二氧化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之辣椒醬產品，因後市場稽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17條規定之情事，且未見改善，爰將採旨揭措施，以確保該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2023/10/02  
15:06:57  
電文  
交換  
章



裝

訂

線